

臺北市政府 102.12.12. 府訴三字第 1020918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水字第 30-102-08000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件字號：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二許字第 0261-00 號；有效期間：自 9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1 日止；社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 102 年 6 月 4 日 15 時 25 分，至本市內湖區○○

路○○段○○號稽查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生化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44.6mg/L、「化學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194mg/L、「懸浮固體」測定值為 37.2mg/L、「大腸桿菌群」測定值為 790,000CFU/100mL，均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為 30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mg/L、懸浮固體為 30mg/L、大腸桿菌群為 200,000CFU/100m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7 月 24 日

第 A01606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7508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

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8 月 12 日水字第 30-102-0800

0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2 年 9 月 9 日前改善完成，且作成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編號：016062），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

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2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 22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二、索取有關資料。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42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 6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

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附表（節錄）：

適用範圍	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下水道			
	社區下水道			
	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項目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30	100	30	200,000

第 4 條規定：「本標準所訂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第 6 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 1 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CFU/100mL)。四、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I-TEQ/L)。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節錄）

項次	1
違反條款	第 7 條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處罰條款及罰鍰	一、依第 40 條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 $3 \text{ 萬元} > A \geq 1 \text{ 萬元} \dots$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 或其他污染行為 (B)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 4. 未達 2 倍者， $6 \text{ 萬元} > B1 \geq 3 \text{ 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氢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 1.0 或大於等於 13.0， $24 \text{ 萬元} \geq B2 \geq 12 \text{ 萬元}$ 2. 氢離子濃度指數大於 1.0 且小於等於 3.0 或大於等於 11.0 且小於 13.0， $12 \text{ 萬元} > B2 \geq 6 \text{ 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 $6 \text{ 萬元} > B2 \geq 2 \text{ 萬元}$ (三) $B = B1 + B2 \dots$
違規紀錄 (C)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6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6 \text{ 萬元} (N \text{ 為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dots$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 $4 \text{ 萬元} > D \geq 2 \text{ 萬元} \dots$

其他 (E)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繞流排放廢(污)水，36 萬元 $\geq E \geq$ 12 萬元.....
罰鍰計算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60 萬元 $\geq A+B+C+D+E \geq$ 6 萬元.....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A > 100\%$	停工、 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REDACTED]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 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因管理人員受傷住院未能及時反映設備臨時損壞而將廢水排放，作業疏漏部分已加強內部管理並改善。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檢測方法，採樣後的樣品皆須保存於 4°C，惟原處分機關係於 6 月 4 日 15 時 25 分採樣，17 時 32 分送樣，正值氣溫較高，可能在運送過程中不易使樣品保存於 4°C，請原處分機關考量測量值誤差，予以免責或減少罰鍰。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生化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44.6mg/L、「化學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194mg/L、「懸浮固體」測定值為 37.2mg/L、「大腸桿菌群」測定值為 790,000CFU/100mL，均不符合放流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為 30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 mg /L、懸浮固體為 30mg/L、大腸桿菌群為 200,000CFU/100mL）。有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水質樣品檢驗報告表、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第二科 102 年 9 月 11 日便箋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採樣後的樣品皆須保存於 4°C，惟原處分機關係於 6 月 4 日 15 時 25 分採樣，17 時 32 分送樣，正值氣溫較高，可能在運送過程

中不易使樣品保存於 4°C，請原處分機關考量測量值誤差，予以免責或減少罰鍰云云。

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於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放

流口採取之水樣，檢驗結果發現「生化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44.6mg/L、「化學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194mg/L、「懸浮固體」測定值為 37.2mg/L、「大腸桿菌群」測定值為 790,000CFU/100mL，均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為 30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mg/L、懸浮固體為 30mg/L、大腸桿菌群為 200,000CFU/100mL），已如前述，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依法即應受罰。另依原處分機關第二科 102 年 9 月 11 日便箋所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採樣皆遵守「水污染源稽查採樣標準作業」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之規定；其稽查人員於採樣前已量測樣品保存桶之溫度為 4 度 C，符合採樣標準。況原處分機關實施稽查時，亦有訴願人員工○○○（即本件訴願代理人）會同在場，並於前揭稽查紀錄簽名確認。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採取水樣之檢驗結果，顯示放流水之水質其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大腸桿菌群均超逾最高限值，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洵無違誤。訴願人空言主張，而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所辯尚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上述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A）、污染行為（B=B1+B2）、違規紀錄（C-往前回溯 6 個月內並無違反相同條款紀錄）、承受水體（D）及其他（E）等相關情節，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計算應處罰锾數額為 8 萬元（ $A+B1+B2+C+D+E=1+3+2+0+2+0=8$ ），及限於 102 年 9 月 9 日前改善完成，且作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編號：016062），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